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编制合理，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可转债期限、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后认为，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我们认为，该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郑津洋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